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就《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与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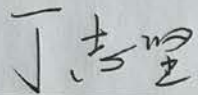


张学军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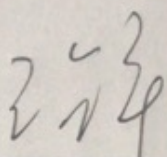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Zh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丁志坚' in a cursive style.

丁志坚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